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度单位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六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六编办〔2020〕36号）文件规定，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承担排污许可相关工作，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配合提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性资金指导意见，配合有

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排污口设置相关工作。组织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及工业、农业等有关专项规划提出环境保护方面意见。按照授权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

（十三）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家园。

二、单位决算构成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单位决算，纳入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本级
2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纳入本级核算）
3	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裕安区大队（纳入本级核算）
4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纳入本级核算）

第二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207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9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3342.3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99.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34.72	本年支出合计	61	363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0.12
	30			64	
总计	31	3634.72	总计	65	3634.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3,634.72	1,564.12						2,07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2	19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52	19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1	12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1	64.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42.43	1,271.83						2,07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19.24	1,252.45						266.79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0.26	1,240.09						0.1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8.98	12.36						266.6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5.17							165.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5.17							165.17
21103			污染防治	1,651.47	19.38						1,632.09
2110301			大气	207.28	19.38						187.9
2110302			水体	1,444.19							1,444.1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6							6.56
2110401			生态保护	6.56							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7	9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7	9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7	99.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2	19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52	19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1	12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1	64.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42.31	1,504.19	1,838.1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19.12	1,483.15	35.97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0.26	1,240.2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8.86	242.89	35.9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5.17	21.04	144.1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5.17	21.04	144.13			
21103			污染防治	1,651.47		1,651.47			
2110301			大气	207.28		207.28			
2110302			水体	1,444.19		1,444.1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6		6.56			
2110401			生态保护	6.56		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7	9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7	9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7	99.7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2.52	19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271.83	1,271.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9.77	99.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64.1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564.12	1,564.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564.12	总计	58	1,564.12	1,564.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64.12	1,532.38	3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2	19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52	19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1	12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1	64.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71.83	1,240.09	31.7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2.45	1,240.09	12.36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0.09	1,240.0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36		12.36
21103			污染防治	19.38		19.38
2110301			大气	19.38		1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7	9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7	9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7	99.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8.7	30201	办公费	24.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0.45	30202	印刷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07.5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17.03	30205	水费	2.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46	30206	电费	27.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01	30207	邮电费	17.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	30211	差旅费	2.5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0.6	30213	维修（护）费	1.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8.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4	30229	福利费	0.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81.13	公用经费合计					151.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634.7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634.7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30.27 万元，下降 64.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份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上划完成后，以乡镇政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指标给乡镇进行支付，而上划前由我局统一支付，故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634.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4.12 万元，占 4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70.6 万元，占 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6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6.48 万元，占 49.4%；项目支出 1838.13 万元，占 50.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64.1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564.1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7.2 万元，增长 17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份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上划完成后，2024 年度决算中 1-8 月裕安区财政拨款及 9-12 月区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决算时列入其他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4.1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3%。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7.2 万元，增长 17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份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上划完成后，2024 年度决算中 1-8 月裕安区财政拨款及 9-12 月区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决算时列入其他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4.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52 万元，占 12.3%；节能环保（类）支出 1271.83 万元，占 81.3%；住房保障（类）支出 99.77 万元，占 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长；二是本年度新招录人员 3 名。其中：基本支出 1532.38 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31.74 万元，占 2%。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上划后社保基数一直未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上划后社保基数一直未调整。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7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0.09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1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零星增资、年中追加考核奖励。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完毕，结余资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完毕，结余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2.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2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24.81 万元，增长 47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垂改上划后，2024 年 9 月份前的原区财政预算拨款形成的支出未列入财政预算拨款支出，2025 年度全部通过市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5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31.74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5 年，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较好，有力支撑了环境保护、监测、监察执法等业务工作开展，为裕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组织对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部门预算资金为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各项生态环境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一是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PM_{2.5} 年均浓度 33.8 μg/m³，同比改善 0.9%，主城区三个区排名第 1；优良天数比例 87.8%，优于上年 4.5 个百分点，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二是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境内 3 个国控断面、3 个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均达到地表水水质Ⅲ类及以上标准；18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西淠河裕安区段入选水利部幸福河湖优秀案例。三是土壤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完成 128 个“一住两公”等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安全利用率达 100%；累计完成 139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治理率达 56.3%；32 条在册农村黑臭水体全部治理完成，治理面积近 53 万平方米。四是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有力有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2 件、中央信访件 18 件，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17 件、省信访件 8 件，“N”类问题 103 件，截至 12 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同步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排查上报问题 145 件，全部完成整改。五是生态环境服务保障优化提质。完成 37 家企业总量申请，出让储备排污权 COD 1.9236 吨、氨氮 0.19234 吨、二氧化硫 0.711 吨、氮氧化物 5.826 吨，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开展“四送一服”帮扶企业 123 家，解决环保问题 279 个，落实轻微违法免罚 3 件。六是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持续提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 96 家企业抽查及 26 家问题整改，取缔关闭“散乱污”企业 6 家；全年受理环境信访件 666 件，答复率、结案率 100%，群众满意度超 90%；完成 77 家辐射单位检查，24 家涉危废单位全部达标。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5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六安市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六安市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1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气自动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需求；二是完成省级开发区空气自动站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较为笼统，缺少点位、频次等量化考核指标，前期预算绩效编制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绩效编制，增设量化绩效指标，强化项目全过程绩效跟踪。

六安市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六安市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056】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9.38	10	97.9%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9.8	19.8	19.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安徽省省级以上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期）的通知》要求，为尽快实现省级以上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M2.5 全面自动监测目标，六安市裕安区需建设生态环境空气监测站房及配套设施，以满足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需求。					2025 年 3 月完成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气自动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预算数			19.8	19.38	10	10	无
		质量	完成度			按目	完成	15	15	无

		指标		标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进度拨付	完成拨付	15	15	无
		成本指标	支出数	≤19.8万元	19.38万元	10	10	招标下浮和审计核减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感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环境质量	稳步提升	实现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M2.5和氮氧化物全面自动监测目标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5个月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